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07年8月7日刊發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的補編

本附件乃於2007年8月7日所刊發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的一部份，故應與該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對香港補充文件所作更改

將香港補充文件第i頁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段落取代之：

香港認可資格：本公司及章程所涵蓋的各項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104條給予認可，因本公司乃根據《2003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UCITS規例》而以UCITS形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是項認可並不代表有關方面正式作出推薦。

以下列段落取代香港補充文件第i頁第四段：

縱使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已收錄有關享有UCITS指令2001/108/EC下投資權力的規定，惟董事運作本公司的原則，是不運用《UCITS規例》所規定有關投資衍生工具的延伸權力。

以下列項目取代補充文件第iii頁「備查文件」的第一項：

- (i) 本公司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7日簽訂、經由2007年12月1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修訂的香港代表協議。

以下列項目取代補充文件第iii頁「備查文件」的第二項：

- (ii) 《UCITS規例》。

於補充文件第iii頁「委託副投資經理」列表中插入以下兩列：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年12月13日

本補充章程（「補充章程」）乃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7日所刊發的基金章程（「章程」）的一部份，故應與該章程一併閱讀。除本補充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已界定詞彙均與章程內所載者具備相同含義。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伸縮資本傘子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註冊編號288284，並遵照《2003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而以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公司形式成立。

章程補充文件

2007年12月13日

名列章程第4頁的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對章程作出更改

於章程第vii頁所列股票基金名單末處加入以下新增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以下列句子取代章程第1頁第五段第一句：

股東務請留意：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均會悉數從有關基金資本扣除。

刪除章程第4頁「重要地址」有關核數師的全部資料，並以下列資料取代之：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於章程第5頁「本公司的架構」一節股票基金名單末處加入以下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以下列項目取代章程第8頁「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下(h)項：

投資經理與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6年10月27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由2007年8月7日與2007年12月13日簽訂的兩項補充協議修訂)。

於章程第9頁「股份特徵」第一段後插入下列句子：

首域英國增長基金的股份已不再供認購。

以下列句子取代章程第9頁「股份特徵」－「分派政策」第四段第一句：

股東務請留意：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均會悉數從有關基金資本扣除。

於章程第12頁「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第六段後插入以下段落：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的第一類、第一類（派息）與第三類股份的招股期乃由2007年12月14日起至2008年6月13日或董事所決定並通知監管局及任何有意投資人士的其他期間。

於招股期內，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中國核心基金股份將按每股10美元（不包括認購費）發售。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一類與第一類（派息）股份在招股期內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10,000美元。於招股期結束後，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一類與第一類（派息）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將為1,500美元。

招股期內的認購申請應在交易截算時間前送達投資經理在香港的辦事處、或經銷商的愛丁堡辦事處。有關基金股份將於招股期結束時按已繳妥款項向投資者配發。凡於交易截算時間過後送達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所釐訂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於章程第17頁「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插入以下句子，作為該頁最後一段：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一般每日刊載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並可瀏覽網頁www.firststateasia.com。

於章程第23頁「費用與開支」一節「綜論」插入以下段落，作為該頁最後一段：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及首域全球基建基金的創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美元，將於首次發行股份後由兩項基金按比例分攤，並會按「直線法」在五段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的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於章程第25頁「風險因素」下可將超過20%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證券的基金名單末處加入以下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於章程第28頁「風險因素」－「中國市場風險」下第三段後插入以下段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A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A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A股數目衡量，中國A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通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有A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A股的流通性。雖然如此，A股市場改革的效果整體上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政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A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於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第五段後插入以下段落：

上市基建項目

投資建築期新基建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建項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建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建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亦會影響基建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質素而制訂的準則與規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會設立重整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之義務，或會對基建項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以下段落取代章程第45頁「附錄一」第三段：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相等於收入與長期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其他各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以下段落取代章程第46頁「附錄一」「股票基金」一節第六段：

可能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的股票基金有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及首域中國核心基金。此等基金只會投資於上市股票掛鈎票據。

於章程第50頁「附錄一」「股票基金」一節的股票基金名單末處加入下列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一項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一項由上市基建及基建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以下表取代章程第56頁「附錄二」的第一個列表：

一般特徵	第一類及第一類（派息）	第三類
最低首次投資額*	1,500美元	5,00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美元	不適用
最低持股金額	1,500美元	5,000,000美元
認購費	不超過5.0%	不超過7.0%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一類及第一類（派息）股份在招股期內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10,000美元。於招股期結束後，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一類與第一類（派息）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將為1,500美元。

於章程第57頁「附錄二」－「其他基金詳情」「首域英國增長基金」後加入以下各列：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I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累積	不適用	1.0%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I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累積	不適用	0.85%

於章程第58頁「附錄二」列表末處加入以下句子：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第一類及第一類（派息）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年率將由2008年3月24日（「生效日期」）起由1.5%調高至2%。

完全刪除章程第76頁「附錄六」「交易日」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之：

「交易日」指（除另有決定並知會監管局及事先知會股東外）指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而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招股期過後每項基金的營業日均為交易日，惟首域中國核心基金將於招股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暫停接受認購；

完全刪除章程第77頁「附錄六」「股票基金」的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之：

「股票基金」指首域亞洲創新科技基金、首域亞太領先基金、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100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及首域英國增長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股本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於章程第79頁「附錄六」第三項定義之後插入以下定義：

「基建」指基建及基建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建發展的公司。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於章程第79頁「附錄六」第九項定義之後插入以下定義：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投資者務請留意章程第24頁「風險因素」與第21頁「費用及開支」。